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

交流報告書

2017/18 學年

學校名稱：天主教南華中學

姊妹學校名稱：深圳市同勝學校

締結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5 日

第一部分：交流項目詳情

| 項目編號 |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| 預期目標 | 評估結果 | 反思及跟進 |
|------|--|---|---|---|
| 1. | <p>姊妹學校管理層之間的交流 姊妹學校老師之間的交流</p> <p>2018 年 4 月舉辦南華·同勝姊妹學校交流日，本校有以下老師出席： 李偉榮校長 沈浩賢副校長 彭海洋副校長 湯偉賢老師（綜合科學科科主任） 文桂香老師（數學科科主任） 方伊琪老師（學生事務組組長） 鍾晚成老師（生涯規劃組組長） 關婉芬老師（生涯規劃組組長）</p> <p>同勝學校出席老師： 黃宇慧校長、殷立斌副校長、吳偉勝副校長、教學處溫晶晶、劉明華，高鍵，教學處，德育處等老師</p> <p>同步觀課，地理及化學課節，並課後探討經驗。</p> <p>主題講座，智慧校園·STEM·生涯規劃，互相分享經驗。</p> <p>及就 2017-18 學校兩校之間的進一步合作，商討計劃。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主題交流：智慧校園·STEM·生涯規劃 • 商討合作計劃。 • 互相分享教學方法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主題交流，兩校都覺得幫助甚大。 • 已擬定本學年合作計劃，建立互信，親切交流。 • 有助增加對內地教育的認識。 • 互相交流教學方法，提升教學水平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可以讓兩校更多老師互相交流認識。 • 可舉行不同主題的交流聚會。 |

| | | | | |
|----|--|---|---|---|
| 2. | <p>姊妹學校老師之間的交流 姊妹學校學生之間的交流</p> <p>2018年6月，彭海洋副校長、中文科主任高偉釗老師、學生事務組組長及中文科老師方伊琪老師及蘇逸君老師，學校社工梁家威先生，帶領30位學生到訪深圳姊妹學校——深圳市同勝學校。</p> <p>得到該校校長、老師、學生的親切接待，校園參觀，既有老師與老師之間的交流，亦有學生與學生之間的交流，互相分享學習生活。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促進兩校教師的互信觀摩學習。 • 拓展兩校學生的視野及見聞。 • 加深兩校學生在文化上彼此認識和了解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兩校同學已互相認識了解。 • 認識內地學校的藝術文化 • 對內地教育及文化有更深刻的認識。 • 了解祖國的發展有更深的認識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成效顯著，值得繼續舉辦。邀請姊妹學校回訪本校。 • 內地學生申請來港比較困難。 • 同勝學校師生可能在本校開放日到訪本校交流。 |
|----|--|---|---|---|

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：
 學生：共 30 人次
 老師：共 13 人次
 校長：共 1 人次

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
| 項目編號 | 交流項目 | 支出項目 | 費用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姊妹學校管理層之間的交流 姊妹學校老師之間的交流 | 老師到姊妹學校交通費 | 4,400.00 | |
| 2 | 姊妹學校老師之間的交流 姊妹學校學生之間的交流 | 師生到姊妹學校交流團費 | 59,070.00 | |
| | | 總計 | 63,470.00 | |
| | | 津貼年度結餘 | 189,141.00 | |

第三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



校監簽署： 
校監姓名： **Fr. Ip Ting Kwok, Stephen**
日期： _____